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5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日期：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¹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及水質科學)
何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345/05-06(01)-(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人就法例修訂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小組委員會不宜繼續討論向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的問題。

3.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寵物家禽及賽鴿的擬議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為使在緊接禁止散養家禽法例生效前已飼養寵物家禽的人士能繼續飼養寵物家禽，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改附屬法例，把該等人士列為有關法例下獲豁免的人。政府當局闡述於會上提交的附屬法例擬議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已於2006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2)137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豁免許可證持有人在其飼養的寵物家禽死亡後，須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並把牌照交還署長；及
 - (b) 提供發出豁免許可證條件的文本。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14日在緊接該日上午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約上午11時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27日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日期：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403	主席	向受影響的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	
000404-00083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向寵物家禽及賽鴿擁有人作出豁免的擬議安排	
000840-001217	林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的寵物家禽豁免許可證的涵蓋範圍	
001218-0025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 領取豁免許可證所需的證據	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會議紀要第4(a)段)
002503-00430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準則 當局會否向希望在2006年2月13日後飼養寵物家禽的人士發出豁免許可證	政府當局會提供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
004310-004915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發出寵物家禽豁免許可證的運作詳情	
004916-005048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符合領取豁免許可證資格的人士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49-005327	劉慧卿議員 林偉強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的豁免許可證計劃的推行	
005849-011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寵物家禽的定義 當局會否向希望在2006年2月13日後飼養寵物家禽的人士發出豁免許可證	
011134-01173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發出賽鴿展覽牌照	
011736-01214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豁免許可證及展覽牌照的費用	
012150-01242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豁免許可證的申請宗數	
012428-013621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於2006年2月22日發給政府當局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2)1226/05-06(05)號文件]	
013622-0137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提出第139章修訂條文的時間表	
013725-0139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27日